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多功能厅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169,246,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2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169,246,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67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曲思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曲思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成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王成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春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王春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林彩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林彩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韩秋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韩秋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式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张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潘爱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潘爱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谷元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谷元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郭福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郭福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代表3名独立董事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在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陈静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一楼未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曲思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任命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独立董事张式军先生、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艺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新任,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荆举祥先生(新任)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文旭先生(续任)、李铁军先生(新任)、张伟先生(新任)、戴宏强先生(新任)、姜俊晓先生(新任)、聂涛先生(新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旭先生(续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艺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新任,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秀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简 历

曲思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高级项目经理。1985年9月至1995年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油品储运设计专业室主任、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院长;2001年4月至2003年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3年至2004年4月,任齐鲁石化炼油实业部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曲思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89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其直接并通过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131,170,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思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曲思秋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潘爱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博士后,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科带头人,山东大学资本运营与创新管理研究院院长,山东管理学院特聘教授。主持完成国家社科重大招标课题和重点课题,完成省部级课题和企业委托课题20余项,在重要期刊发表论文90余篇,出版专著2部,多项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潘爱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爱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爱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潘爱玲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学博士毕业,南京大学博士后,美国马里兰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山东省人民政府第二届法律专家,山东省循环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山东省环保厅法律咨询专家,济南市律协环保委特邀顾问,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咨询专家。张式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式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式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孙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91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副院长;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设计分公司(公司当时的内设机构)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波先生持有本公司9,07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4%的股权。孙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孙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艺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汉族,本科学历。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证券部副部长、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冯艺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艺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冯艺园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艺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33-7993828

传 真:0533-7993828

电子邮箱:fengyiyuan@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4

王文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淄博信邦税务师事务所会计部主任;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为财务负责人);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旭先生持有本公司64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王文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文旭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荆举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4年7月于齐鲁石化设计院从事工艺设计工作;2004年8月起于本公司从事工艺及安装工程设计、技术管理工作;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工艺专业副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荆举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荆举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荆举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铁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起于本公司从事工艺设计、开工技术服务工作;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开工服务部主管;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开工服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246,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李铁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铁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铁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从事工程设计工作;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于本公司市场部从事市场经营管理工作;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市场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戴宏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93年7月起于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设计所从事土建设计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于齐鲁石化工程公司青岛分公司从事土建设计工作;2007年2月至2012年12月于本公司从事土建设计工作;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设计部副部长;2013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设计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总监、设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戴宏强先生持有本公司17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戴宏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戴宏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戴宏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姜俊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满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在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化工工艺技术管理工作;1997年7月至2006年1月在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从事化工工艺专业设计工作;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在本公司从事化工工艺及储运专业设计工作;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专职设计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内蒙古分公司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内蒙古分公司经理、天津分公司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总监兼内蒙古分公司经理、天津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姜俊晓先生持有本公司1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姜俊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俊晓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姜俊晓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聂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起于本公司从事设备设计、项目管理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副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兼青岛分公司副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兼青岛分公司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总监、项目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聂涛先生持有本公司53,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聂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聂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聂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秀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双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齐鲁石化设计院项目技术经济评价工作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项目建设工作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20年4月8日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4月9日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秀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注:上文中"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前身。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一楼未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谷元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谷元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简 历

谷元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至2004年4月, 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部副部长、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等职;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设计部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综合部部长等职;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谷元明先生持有本公司1,96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2%的股权。谷元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谷元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谷元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注:上文中"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前身。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3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与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书》,建设爱柯迪科技产业园项目。根据该协议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科技")于近日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以人民币82,584,600.00元竞得江北区CC07-01-17地块78,65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5月7日,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0年5月14日双方完成签章流程。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江北区CC07-01-17地块;

2、土地位置: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防护绿带,南至腾慈路,北至庆丰路;

3、土地面积:78,652平方米;

4、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82,584,600.00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旨在以爱柯迪科技为平台,实施爱柯迪科技产业园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战略布局规划,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具体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给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函告,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430,000	11.45%	0.89%	2017-03-31	2020-05-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注:京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钢	148,997,296	20.55%	61,300,000	41.14%	8.46%	0	0	0	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65,688	7.75%	36,555,334	65.08%	5.04%	19,625,334(注)	53.69%	0	0
合计	205,162,984	28.30%	97,855,334	47.70%	13.50%	19,625,334	20.06%	0	0

注:京新控股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9,625,334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124,145,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9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3,860,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20,285,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33,750,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465,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20,285,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06%。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88,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90%;反对4,24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196%;弃权3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93,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968%;反对4,24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82%;弃权3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0%。

2、《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31,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572%;反对5,759,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0650%;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31,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572%;反对5,75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650%;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

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联股东代表90,394,864股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4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4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32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88.5亿元。

4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轻化工大学东部新城校区建设工程融资(F)+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40.4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洋创新中心西区建设工程项目	28.2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乌克兰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艺术学院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28.0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建设道国蕴城项目	25.0
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17.8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金诚创新中心地下室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5.2
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弥河片区(二期)、沿河片区一期(兴隆村、太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4.7
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安理家园项目(住宅5-6#楼、24-32#楼以及商业街S1-S17、S19-21、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和附属工程等)EPC总承包项目	13.5
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范恭屯安置区项目	12.6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195.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96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5架,融资性租赁飞机1架,经营性租赁飞机50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无新增航线。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9,963.65	-4.73%	-39.55%	95,141.36	-26.82%
	国内	19,662.98	14.55%	-11.02%	70,866.23	-16.62%
	国际	278.42	-92.32%	-97.15%	22,751.01	-43.65%
	地区	22.25	-86.32%	-98.09%	1,524.12	-67.24%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208,554.65	-5.39%	-39.75%	999,069.92	-26.63%
	国内	206,890.11	14.70%	-10.47%	744,663.28	-16.24%
	国际	1,428.05	-96.28%	-98.61%	238,383.88	-43.79%
	地区	236.48	-86.21%	-98.06%	16,022.76	-67.07%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193.73	6.89%	-36.23%	5,225.07	-29.93%
	国内	1,042.87	11.90%	-19.91%	3,846.54	-22.68%
	国际	149.90	-15.02%	-70.11%	1,296.46	-41.28%
	地区	0.97	-88.46%	-98.59%	82.07	-70.11%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14,489.31	10.05%	-49.82%	67,428.94	-40.37%
	国内	14,395.05	30.59%	-26.48%	50,996.90	-32.20%
	国际	85.82	-95.89%	-98.97%	15,445.09	-54.48%
	地区	8.43	-84.65%	-99.15%	986.95	-74.92%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147,410.55	9.77%	-53.39%	720,501.64	-42.48%
	国内	146,747.76	29.65%	-30.81%	537,063.09	-34.66%
	国际	586.40	-97.15%	-99.37%	172,313.54	-55.34%
	地区	76.39	-85.22%	-99.31%	11,125.01	-75.12%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370.61	5.11%	59.88%	4,528.45	35.80%
	国内	1,335.08	30.71%	88.11%	3,884.30	38.76%
	国际	33.63	-87.67%	-75.47%	617.90	24.91%
	地区	1.90	-80.87%	-81.81%	26.25	-35.56%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907.38	19.23%	-49.88%	4,041.16	-42.57%
	国内	903.89	33.86%	-32.25%	3,247.96	-36.30%
	国际	2.79	-96.59%	-99.31%	713.71	-56.68%
	地区	0.71	-82.46%	-99.02%	79.50	-72.66%
货邮载重量(吨)		7,794.09	13.87%	65.26%	24,652.68	31.63%
	国内	7,602.80	32.79%	85.87%	22,056.37	33.87%
	国际	173.15	-83.26%	-68.59%	2,382.62	21.28%
	地区	18.14	-78.75%	-75.70%	213.70	-25.67%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2.58%	9.75%	-14.86%	70.87%	-16.10%
	国内	73.21%	8.99%	-15.39%	71.96%	-16.54%
	国际	30.82%	-26.76%	-54.25%	67.89%	-16.15%
	地区	37.90%	4.12%	-47.44%	64.76%	-19.81%
客座率		70.68%	9.76%	-20.70%	72.12%	-19.86%
	国内	70.93%	8.18%	-20.85%	72.12%	-20.33%
	国际	41.06%	-12.63%	-49.38%	72.28%	-18.70%
	地区	32.30%	2.15%	-59.33%	69.43%	-22.47%
货邮载运率		114.82%	-1.95%	69.02%	86.67%	41.95%
	国内	128.02%	18.43%	73.52%	100.98%	44.71%
	国际	22.44%	-132.15%	-4.90%	47.66%	25.26%
	地区	196.60%	77.97%	181.31%	31.99%	17.15%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0-1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西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8.6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8,798.6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17%,占净资产的24.05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大西洋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13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市王鲍镇新港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西洋系本公司与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江苏大西洋信用等级: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大西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39.57万元,负债总额为7,230.6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24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240.00万元),净资产为6,508.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63%;

截至2020年4月31日,江苏大西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531.38万元,负债总额为6,981.4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44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440.00万元),净资产为6,549.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5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13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大西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江苏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苏大西洋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江苏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江苏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798.6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17 %,占净资产的24.0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